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為監督养老服务領域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對养老設施的服務質量、安全及營運方面進行監督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依法負責养老設施內設立醫療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以及對該等醫療機構的專業活動及醫療服務質量進行監督及管理。

### 有關康養產業的法律及法規

#### 养老機構相關法規

##### 养老機構

《养老機構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於2020年9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為規管养老機構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規，养老機構指依法登記並為老年人提供集中全日制住宿照料及護理服務、且床位數不少於十張的機構。營利性养老機構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於接收老年人入住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民政部門辦理備案。於2014年10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辦公室發佈《养老機構醫務室基本標準(試行)》及《养老機構護理站基本標準(試行)》。該等標準為养老機構建設以及管理醫務室及護理站提供指引，從而推動醫養結合的發展。

##### 定價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民政部於2015年1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养老機構服務收費管理促進养老服务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养老機構服務實行市場化定價機制。營利性民辦养老機構的運營方自主制定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此外，养老機構需在收費窗口及官方網站醒目公示正式收費項目與標準，接受社會監督。此外，於2021年12月30日，國

---

## 監管概覽

---

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服務體系規劃的通知》(「**十四五養老服務體系規劃**」)，提出在市場化原則下進一步完善普惠性服務收費機制，推動普惠性養老服務價格在合理區間內運行。

###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且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衛生部**」，即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之前身)於1994年8月29日發佈、並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及基本標準。擬設立醫療機構的個人，須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依法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養老機構內的醫療機構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11月8日發佈的《關於養老機構內部設置醫療機構取消行政審批實行備案管理的通知》，養老機構內部設置診所、衛生所(室)、醫務室及護理站，無須再辦理行政審批，改為實行備案管理。

### 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資質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注冊管理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執業醫師開展執業活動前，須向所在地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注冊並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經注冊的醫師可按照注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則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按照注冊的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在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執業活動。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及保健機構所在的縣級及省級行政區域。

對於在同一執業地點內擬於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其須確定其中一間醫療機構為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主要執業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執業注冊；就其於其他醫療機構執業的情況，該醫師須向負責批准該等醫療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辦理備案，並列明相關醫療機構名稱。如醫師擬於超出其已注冊執業地點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則須就該等新增執業安排，向批准該醫療機構設立的衛生行政部門另行申請執業注冊。

---

## 監管概覽

---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且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護士須在其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前，依法完成執業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的限制，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於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在其官網回應稱，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商務主管部門已不再負責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審批或備案工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的全部要求，但其中涉及審批程序的相關條款除外。

#### 外商投資養老及醫療服務

根據商務部及民政部於2014年11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有關事項的公告》，鼓勵境外投資者以獨資或與中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合資、合作的方式，在中國設立營利性養老機構。此外，於2019年4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養老服務發展的意見》，提出全面落實對外商投資養老機構的國民待遇。

根據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境外投資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實體合作，通過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且合資醫療機構中中方所佔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

---

## 監管概覽

---

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根據四川省衛生廳及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6日修訂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中，中方所持股權或權益比例不得低於10%。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 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及不能恢復的信息除外。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被篡改及丟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其中包括(1)已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或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3)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4)在合理範圍內依照該法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5)在合理範圍內為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公共利益活動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信息處理者須履行的相關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規定的，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許可證、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數據私隱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

---

## 監管概覽

---

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出境的管理措施。任何企業如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整改、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保條例**」)，建設項目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建設單位須依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未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相關法規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排水單位需要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的管理依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兩類。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許可證到期前60日申請延續，以持續排污。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床位數超過100張的醫院，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範圍。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防設計及驗收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養老機構及醫院)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實體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了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及無效，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屆滿後需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權的授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穎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可實施的新穎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穎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要素支撐產業高質量發展指導目錄(2024年本)》(由自然資源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24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利用現有的商業、辦公、工業、倉儲建築以及小區設施設立養老機構；對存量商業、辦公、工業等建築進行必要的改造，

---

## 監管概覽

---

轉型利用於醫療機構；以及利用城鎮中現有的閒置商業樓宇、廠房、校舍、辦公樓、培訓設施及其他場所提供醫養結合服務，在土地使用主體和規劃條件(土地用途分類除外)不變的情況下，可適用按原用途和權利類型使用土地的過渡期支持政策。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支付，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發行及交易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相關政策，外匯資本金賬戶、擔保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與股息等事項，均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核驗。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活動的實際需求自主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修訂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或注入股權前，須向合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對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並取得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或取得收入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而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規制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同時，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除增值稅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將採取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

---

## 監管概覽

---

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數據或相關文件及數據，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與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老院舍(「安老院舍」)營運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安老院條例」)(經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修訂條例」)修訂)

安老院條例為監管香港安老院舍的主要法例。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條，安老院舍指「慣常有超過5名年滿60歲的人士獲收容在其內住宿以便獲得照顧的處所」。

安老院條例第6條規定，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安老院舍，必須持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2)(a)條發出或根據第9條為其續期而在當時有效的牌照。

2023年修訂條例增訂的安老院條例第11A條引入了「負責人」概念，並規定牌照申請人或續期申請人須證明營運者及每名負責人均屬適當人選，當中會考慮刑事紀錄、監管紀錄、誠信及確保妥善管理安老院舍的能力等因素。若安老院舍營運者為獨資經營、合夥或法人團體，而該營運者所犯的罪行是在有關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該管理人員亦屬犯安老院條例下的罪行。

我們所有的護理安老院皆符合安老院舍的定義。因此，其須遵守安老院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營運安老院舍的成員公司均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

此外，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1.2.3段，如安老院舍的名稱、地址、類型、牌照上列明的最高可容納人數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以經營該安老院舍。此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3)(d)條，如有關安老院舍擬採用的名稱不適合，或與持有有效牌照的安老院舍的名稱相同或相似，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發出用以經營安老院舍的牌照予申請人。

#### 香港法例第459A章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規例」)

安老院規例載列有關香港安老院舍的營運、管理及監督的一般規定及條件，包含安老院舍的員工僱用、地點及設計。

安老院規例對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聘用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人數的規定各有不同。2023年修訂條例正分階段收緊該等法定人手比例要求，包括提高護士和保健員的最低數目，以及延長指定時段的人手覆蓋要求，具體分階段安排和生效日期載於經修訂的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

## 監管概覽

2023年修訂條例為安老院舍主管引入了法定註冊制度，並加強了保健員的註冊框架。每間安老院舍必須有一名註冊或臨時主管，該主管須為適當人選並符合規定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可拒絕、暫停、取消或拒絕續期該等註冊。安老院舍僱用的保健員亦必須符合經更新的關於資歷、適當性及持續進修的準則，署長可對其註冊行使類似的監管權力。

安老院規例亦訂明安老院舍的(a)位置；(b)高度；(c)設計；(d)每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e)易於抵達的程度；(f)供暖、照明及通風；(g)洗手間設施；(h)供水及洗濯設施；(i)維修；(j)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k)消防裝置；(l)藥品儲存；及(m)住客健康檢查：

未能遵守安老院規例項下條文的人士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須罰款10,000港元至25,000港元不等。

###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4年6月(修訂版)(「安老院實務守則」)

所有安老院舍均須遵守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1)條頒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補充安老院規例項下的規例及條文，並管治(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安老院舍發牌及續牌的規定；
- (b) 與安老院舍的管理相關的規例，包括住客入住的程序；日常活動程序；收費及處理住客財物；職員記錄；員工會議；保存記錄；保險；及處理個人資料；
- (c) 與建築物及住宿設備相關的規例，包括符合相關法例、地契條款、法定圖則、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對安老院舍處所的限制；設計；易於抵達的程度；基本設施；逃生途徑；供暖、建設；照明及通風；耐火結構；洗手間設施；供水及洗濯設施；維修；及裝修；
- (d) 與安老院舍內所使用傢具及設備相關的規定，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及飯廳、廚房／茶水間、辦公室、洗衣房、醫藥設備及物資以及其他設備的所需項目(及其最少數量)；
- (e) 與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相關的規定，包括高度；位置；消防裝置及設備；及防火措施；
- (f) 與住客人數及樓面面積相關的規例；
- (g) 與安老院舍員工相關的規定、員工培訓；包括服務條件；替假員工及測試要求；

## 監管概覽

- (h) 感染控制規定，包括指派專責的感染控制主任及其職責；適當的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傳染病個案的處理；
- (i) 與保健及照顧服務相關的規定，包括藥物儲存及管理；個人起居照顧；使用約束物品；每年健康檢查；特別護理程序須採取的措施；
- (j) 與保健員以及資歷及註冊資格相關的規定；
- (k) 清潔及衛生標準；
- (l) 與提供營養充足膳食相關的指引；及監測住客的營養狀況；及
- (m) 培養社會關懷。

隨著2023年修訂條例的實施，安老院實務守則已於2024年6月修訂，加入了關於人手及空間標準、使用身體及化學約束、事故報告、藥物管理、感染控制以及保障住客尊嚴和私隱等方面的強化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安老院舍必須確保設有足夠的設施和措施，防止在護理過程中不當暴露住客身體，並且約束措施僅能在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到威脅、沒有限制較少的替代方案可用且已遵守適用的同意和文件記錄要求的嚴格限制情況下使用。

若未有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未能及時作出修正，則社會福利署可能會提出檢控、撤回、吊銷或拒絕續期安老院舍牌照，或修訂或更改已發出牌照的任何條件。

### 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例

#### 樓宇安全及樓宇消防安全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其中包括）樓宇規劃、設計及建造以及相關工作，並對樓宇的定期檢查及相關的維修工作作出規定以保證樓宇安全。

安老院舍亦須遵守屋宇署頒佈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守則訂明建築物的指定要求及性能要求，以令安老院舍的建築物消防安全水平保持充足及符合指定。

除遵守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實務守則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所規定的設計與建造要求外，安老院舍位於地面以上超過24米高並用作宿舍用途的部分，亦須遵守安老院舍實務守則所載的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處發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不時訂明向安老院舍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及規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安老院舍內安裝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隨時保持高效的運轉狀態並由經註冊的消防裝置承包商至少每12個月檢查一次。

### 有關危險藥物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規範對進口、出口、購置、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危險藥物條例下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的管制。

除向獲授權或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發許可證管有危險藥物的人士供應危險藥物外，不得向任何人士供應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亦訂明，在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下獲得危險藥物的人士有權管有該等危險藥物。

### 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化學廢物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物規例」)訂明(其中包括)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予以管制及規管。

化學廢物規例亦訂明化學廢物產生者在該化學廢物經妥善處置前，須妥善儲存該等化學廢物於(i)就容器材質而言屬合適；及(ii)耐腐蝕或任何其他可由其中的化學廢物對其造成的損害；及(iii)維持良好的狀態及保養，且不受腐蝕、污染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其性能的缺陷影響的容器。儲存化學廢物的容器須根據化學廢物規例妥善儲存和標注。

根據化學廢物規例的規定，化學廢物產生者於化學廢物被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接受及收集並送交至接收站前，亦須於運載記錄上記錄化學廢物的詳情。收取經填妥的運載記錄為接收化

---

## 監管概覽

---

學廢物的條件。化學廢物產生者在化學廢物托運後須保存運載記錄副本作為托運記錄，保存期為至少12個月。

醫療廢物規例訂明所有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妥善處置其醫療廢物。廢物產生者可以下列方法妥善處置醫療廢物，履行己責：

- (a) 根據醫療廢物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安排醫療專業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或醫療廢物收集站；
- (b) 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從產生廢物的處所清除醫療廢物；或
- (c) 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現場處置醫療廢物。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保存所有廢物托運及送交的記錄至少12個月，並須因應要求供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頒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工作守則**」)，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從而協助其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的法律規定。根據醫療廢物工作守則，安老院舍被歸類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 有關勞工的規例

####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

## 監管概覽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 **有關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乃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3條設立)註冊或登記。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舍運營商僱用的護士須為護士註冊條例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護士倫理守則」)**

所有於香港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佈的護士倫理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其載列構成護士專業道德標準概念綱領的四個範疇，該四個範疇為(a)護士與實務；(b)護士與人；(c)護士與社會；及(d)護士與專業。

未能遵守護士倫理守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能受到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紀律處分。

安老院規例規定須根據特定類型的安老院舍僱用員工，包括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對於護理安老院，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期間內的11小時，每30名住客(或不足此數)必須有一名保健員(駐院當值)在場，就此而言，一名護士(駐院當值)可視作兩名保健員(駐院當值)。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物理治療師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二節將物理治療師界定為「受訓以治療用矯正運動、人手治療及以動能、熱能或電能就身體殘疾予以評估與醫治的人」。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其主要職責包括發出執業證書、存置一份合資格物理治療師名冊、促進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操守及執業水平、對專業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及發佈專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6(1)條，香港所有執業物理治療師須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倘公司符合若干規定，則可經營專業執業業務。

####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遵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該守則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佈；
- (b) 有關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濫用專業職位進行不正當交往或通姦及濫用專業信任的規例；
- (c) 禁止對其他物理治療師的詆毀、兜攬生意、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啟事、不正當的金錢交易、暗自胡亂將治療職責交給未經註冊人士；
- (d) 保持專業水平；
- (e) 物理治療師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及紀律處分程序；及
- (f) 有關與醫務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的關係的規例。

未能遵守上述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可能受到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社會工作者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條，「註冊社會工作者」指其姓名現時列入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備存註冊紀錄冊的人士。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註冊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處理相關註冊及續期事宜以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紀律處分事宜，並設立及備存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

所有在香港執業的社會工作者均須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任何人除非在申請註冊時(i)通常居於香港；(ii)是獲註冊的適當人選；及(iii)並未因受紀律處分命令所限而不得註冊，否則不得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社會工作者均須遵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經不時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列明(其中包括)社會工作者在與服務對像、同僚、機構、專業及社會大眾的專業關係中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和信念，以及倫理和行為標準。

不遵守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任何規定本身並非紀律處分事項，但如註冊社會工作者被指稱干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的紀律處分事項，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紀律委員會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參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中與構成該紀律處分事項的行為或遺漏相關的任何規定，裁定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已干犯該紀律處分事項。

### 有關稅項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 監管概覽

---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